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3,000万元的授信贷款,期限1年,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张元启、李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本次授信贷款担保方是公司关联方,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,持有公司股份34,064,82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84%,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张元启,持有公司股份11,327,40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25%,是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李永,持有公司股份1,257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7%,是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3,000万元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,表决情况:关联董事刘平山、王志明、李永回避表决,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,根据公司章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相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| 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 | 有限责任公司 | 刘平山 |
| 张元启 | 杭州市西湖区青石桥24号4单元302室 | -- | -- |
| 李永 | 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环保13号A座304# | -- | -- |

(二)关联关系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,持有公司股份34,064,82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84%,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张元启,持有公司股份11,327,401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25%,是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3、李永,持有公司股份1,257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7%,是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申请3,000万元的授信贷款,期限1年,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张元启、李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具体内容以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交易,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,且公司不对关联方提供反担保,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,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,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3日